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52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自2015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有关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方案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相关机构作进一步沟通与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将自2015年6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3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固股份，证券代码:002488)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

2015年6月9日，新筑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715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2015年6月9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422.7705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6,006.3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4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本次质押股份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4.10%；新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有11,017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63.23%。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2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由董事长左斌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监事三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建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3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建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综合研发车间项目
- 项目金额:预计约2,038.98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有限公司)为改善研发环境，拟自筹资金新建综合研发车间，作为企业的专门研发中心。

一、建设内容

综合研发车间一幢。

二、建设预算及其依据

本次基础建设预算约2,038.98万元。

公司聘请了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即:北京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造价)对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预算，中瑞岳华造价出具了《天津百利电气综合研发车间项目工程预算》(北京中瑞岳华咨字[2015]第011号)，工程预算总额为2,038.98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9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建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预算价格的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3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下午16: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立案调查概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14-063)。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15-038)。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依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

公司近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4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个人版/机构版)》，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52期对公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7,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组合投资类。

(5)期限:35天

(6)认购日:2015年6月8日

(7)起息日:2015年6月9日

(8)到期日:2015年7月14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个人版/机构版)》，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052期对公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组合投资类。

(5)期限:62天

(6)认购日:2015年6月8日

(7)起息日:2015年6月9日

(8)到期日:2015年8月10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7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期限:不定期，可于工作日随时赎回

(6)认购日:2015年6月9日

(7)起息日:2015年6月9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支行签署《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2,300万元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5)期限:不定期，可于工作日随时赎回

(6)认购日:2015年6月10日

(7)起息日:2015年6月10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经营成本。

四、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个人版/机构版)》、《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个人版/机构版)》、《招商银行公司理财计划交易申请确认表》、《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进一步确认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5年6月8日将原质押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2.56%)解除质押登记;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6,000万股解押股份继续质押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质押登记手续，为东银控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3年。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873,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4%，均为限售流通股。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73,650,000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37.24%。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2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2015]82号文)，上述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2)。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3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9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与关联交易

1、关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披露，2014年度公司发生了两大股东阵营的股权及董事席位之争，公司治理层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管理控制力度不强，对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未派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无明确的经营业绩指标考核政策等。同时，根据年报，四川本草堂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3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达70%以上，对公司举足轻重。请补充披露:

(1)上述公司治理层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是否已完全解决，是否还存在股权及董事席位之争的类似隐患；

回复:

2014年8月—10月，由于公司股东意见分歧，引起公司股权及董事会席位之争，给公司声誉和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在上级部门的协调下，通过股东间的沟通和努力，相关方于2014年10月29日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11月1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目前，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3874.3834万股和3148万股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林刚先生和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大股东变更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作了相应调整。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止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完全平息，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已恢复正常，公司现在不存在股权及董事会席位之争的类似隐患。

(2)你公司开始对重要子公司四川本草堂管控力不强的开始时间及发生的具体原因，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谁负责、由谁控制，以及管理人、控制人与该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具体关系；

回复:

2004年8月，本公司与黄定中等1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四川本草堂，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万元，占51%的股份，黄定中等自然人占49%的股份。后经增资扩股和股权调整后，现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仍占51%的股份，黄定中等自然人占49%的股份。四川本草堂成立后，其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人由本公司委派，其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一直是我公司委派人员担任。除此之外，其财务总监和财务部经理均是我公司人员。本草堂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自然人股东黄定中(其持有四川本草堂8.9%的股份)负责。

近年来，公司根据西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整改意见，结合内控规范建设，公司在不断加强对四川本草堂的管控，减少经营风险。

(3)在存在前述对四川本草堂管控力度不强的情况下，公司将四川本草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将四川本草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本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1%的股份，董事会5名成员中占多数，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均系本公司总部员工，本公司对其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公司认为，将四川本草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4)公司是否已按年报披露的举措加强了对四川本草堂的经营管理，采取了哪些具体的管理措施，以及目前公司对四川本草堂的管控情况；

回复:

2015年，公司已经按照年报披露的举措加强了对四川本草堂的经营管理，包括:签订了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书，改选了董事会，董事长(系我公司本部人员)常驻四川本草堂办公，处理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同时结合内控规范建设，加强经营渠道管理，有效管控经营风险，加强了对四川本草堂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以及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后续拟采取何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管控力，并有效防止再次出现类似的重大缺陷。

回复:

公司后续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拟采取的措施:

A、关于公司治理:经过2014年的股权之争，公司已深刻体会到由此给公司声誉和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同时，要求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董监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B、关于对四川本草堂的管控:公司已经按照年报披露的举措加强了对四川本草堂的经营管理(如本条第(4)项所述)，加强管控力，防止再次出现类似的重大缺陷。

2、关于关联交易。公司年报披露，2014年5月和2015年2月，公司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哲”)、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康哲”)等关联方签订协议，先后将公司的两个主要产品“新活素”和“诺迪康”均授权深圳康哲、常德康哲等关联方独家代理总经销。请补充披露:

(1)上述授权独家代理总经销事项，将使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幅增加，公司是否对大股东深圳康哲等关联方形成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依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回复:

关联交易的背景: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哲”)从2008年开始代理我公司产品新活素，近年来销量稳步增长；深圳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在2014年2月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后，本公司与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诺迪康是我公司另一优秀产品，公司从1999年上市以来，该产品销售额一直在低水平徘徊，近两年甚至出现下滑趋势，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而深圳康哲是一家在医药行业以销售见长的公司，公司与之合作，可以利用其优势实现诺迪康销售的增长。

目前，公司两个主要产品均由大股东深圳康哲独家总经销，在销售渠道上公司对大股东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同时这两个品种也是大股东的现有产品组合中的两个重点产品，大股东对这两个产品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双方互为依赖关系。

(2)公司后续拟采取何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持续独立。

回复:

公司目前除新活素和诺迪康这两个产品以外，没有计划与大股东就其他产品或其他业务展开进一步的关联交易。事实上，除新活素和诺迪康以外，公司目前的产品组合中还有诸多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受公司以往销售能力所限，这些产品的市场价值未能得到很好的体现。公司拟在本届董事会的领导下，随着管理层专业水平的提高，将加强对其他产品市场销售的规划和销售模式的优化，不断提高这些产品的销售份额。随着这些产品销售的增长及对公司利润贡献的增长，公司将不断降低对这两个产品关联交易的依赖。

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引进适合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增加公司产品目录，加强公司产品组合。除产品之外，公司的另一核心竞争力是生产能力。但目前公司的生产规模效益尚未得到体现，随着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不断增长，公司在生产方面的收益也将增加其在公司总体利润构成中的占比。

总之，公司会通过不断提高除新活素和诺迪康两个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通过引进新的品种以及加强生产规模效益中获得更多的收益，从而强化公司的独立性、淡化对大股东的依赖。

二、关于公司行业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覆盖医药工业和商业，但公司未对主要产品、营销模式、研发投入等作具体分析，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所处医药行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公司医药制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产销情况。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3亿元，同比增长23.79%。请补充披露:

(1)医药制造主营业务药品产销情况。按细分子行业、主要治疗领域、销售量前5名产品、营业收入前5名产品、利润前5名产品等分类(以下简称“产品分类”)，分别披露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包括药品名称、功能主治、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所属药品注册分类、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等;按上述产品分类，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和市场占有率(须注明数据来源)等情况;

回复:

公司销售量前5名产品如下:

新活素	功能主治	用于患有休息或轻微活动时呼吸困难的急性失代偿心力衰竭患者的静脉治疗。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国家生物制剂一类新药
	生产量	因GMP改造未进行生产
	销售收入	23,232万元
诺迪康(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功能主治	益气活血，通脉止痛。用于气虚血淤所致胸痹，表现为胸闷、刺痛或隐痛，心悸气短，神疲乏力，少气懒语，头晕目眩等症。冠心病、心绞痛见以上表现者。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国家中药三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05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生产量	6557.38万粒
	销售量	8563.05万粒
	库存量	2609.10万粒
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功能主治	活血，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扭挫伤，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痛风，肩周炎，骨质增生所致的肢体关节疼痛肿胀，以及神经性头痛。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国家中药三类
	生产量	69803730ML
	销售量	61502705ML
	库存量	27585885ML
十味蒂达胶囊(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功能主治	疏肝理气，清热解毒，利胆溶石。用于肝胆湿热所致胁痛，症见右上腹钝痛或绞痛，口苦、恶心、嗳气、泛酸、腹胀；慢性胆囊炎或胆石症见上述证候者；热源性赤巴(即藏医称谓热症性肝胆疾病)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国家中药四类
	生产量	1100.92万粒
	销售量	1532.58万粒
	库存量	462.70万粒
小儿双清颗粒(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功能主治	清热解毒，表里双解。用于小儿外感属表里俱热证，见发热，流涕，咽红，口渴，便干，溲赤，舌红，苔黄者；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症候者。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国家中药三类乙类
	生产量	960.53万袋
	销售量	1087.41万袋
	库存量	234.08万袋

(2)医药制造主营业务药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按上述产品分类，分别披露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情况、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情况、毛利率比上年增减情况，并做同行业对比。如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30%以上，说明变化原因。

回复:

医药制造主营业务药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按剂型分类	本年收入	本年成本	本年毛利率(%)	上年同期收入	上年同期成本	上年同期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口服剂	99,331,843.04	22,694,100.47	77.15	103,474,273.22	22,447,722.35	78.31	-1.15
注射剂	289,441,869.28	95,636,057.90	66.96	202,135,987.41	64,145,989.65	68.27	-1.31
外用涂膜剂	44,929,349.13	12,149,847.04	72.96	44,733,950.95	10,497,111.51	76.53	-3.58
合计	433,703,061.45	130,480,005.41	69.91	350,344,211.58	97,090,823.51	72.29	-2.37

4、公司医药制造、医药商业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3亿元，毛利率69.91%；商业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28亿元，毛利率2.59%(其中，四川本草堂的营业收入为12.31亿元，净利润为12.34万元)。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2.46亿元，同比增长18.84%。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经营风险，请补充披露:

(1)销售模式。结合主要客户类型、客户分布，分别说明公司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业务的具体经营与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及存在的经营风险等;

回复:

按行业划分，公司主要分为医药制造业和医药商业贸易两部分，经营利润主要来自医药制药业。

医药制造业:我公司主要产品新活素和诺迪康采取授予深圳康哲独家代理总经销权，即买断销售的模式;其余产品主要采用佣金制，即我公司供货给全国各医药公司，公司按照医药公司的销售回款按付佣金的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产品的销售主要是由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完成。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医药商业公司，我们通过他们将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大、中型医院，并由医院推广队伍进行医院的推广工作。主要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原则是由全国各省集中招标的中标价来确定医药商业公司供货价及零售价。总体来看，招标降价风险，将最终影响公司毛利。

医药商业:由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经营，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商业批发、商业调拨、终端配送、医院配送等

(2)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在公司将主要产品“新活素”授权关联方独家代理总经销的情况下，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其中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

回复:

公司2014年费用增加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影响。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分别增长率为18.73%和18.96%，销售费用增长率略低于销售增长率，故费用增长属于收入增长所相应正常多支出的费用，为相对合理支出。

2014年在公司将主要产品“新活素”授权关联方独家代理总经销的情况下，收入与销售费用都有所增长，其中关联方销售收入为23,232万元(含税)，同比上升49.72%，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费用为13,010万元同比上升40.29%，费用上升比例低于收入上升比例；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费用占总销售费用24,625万元的52.83%。

(3)国家医改、药改对销售的影响。结合目前公立医院改革、药价改革、药品招标改革、医疗行业反腐等情况及公司的具体营销模式、销售费用，补充披露目前营销模式是否可持续及受医疗反腐的影响;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会计上的确认依据和基础、公司控制费用的措施，未来是否有改变目前营销模式、压缩费用计划等。

回复:

就目前而言，公司主要产品的营销模式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受药价改革、药品招标改革、医疗行业反腐的影响，对公司盈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发生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是合理的。会计对销售费用的确认依据是:根据公司当年对销售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市场投入安排，按照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并提供真实合法的费用票据，经公司相关审批流程通过后确认支付。

2015年公司将试行全面预算管理，按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严格控制费用开支，逐步降低费用水平。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GMP、GSP改造认证情况。根据年报，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和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GMP改造已经完成，并取得了GMP证书。请补充披露公司及其他子公司GMP、GSP的改造进展情况，相关改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能在国家规定的截止期限前完成改造认证。

回复:

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和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GMP改造已经完成，并取得了GMP证书。

为了降低改造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